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08-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8年8月7日下午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8月6日-2008年8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8月6日下午15:00至2008年8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3人,代表股份370,325,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7105%。其中,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366,895,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0277%;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6人,代表股份3,43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828%。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各项表决结果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3.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禁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6.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8.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9.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10.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它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30,3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3%;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01,3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4%;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36,9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9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370,209,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的股数87,4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弃权的股数29,02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所有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于2008年7月15日及2008年月23日公告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赵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08-025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森工集团拟增持吉林森工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森工")于2008年8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的通知,森工集团董事会日前决定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吉林森工的股份。

森工集团目前持有吉林森工142,735,000股,占总股本的45.97%,为吉林森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森工集团持有吉林森工的股份已超过发行股份的30%,继续增持股份,应当采取要约收购方式进行。因此,森工集团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为此森工集团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要约收购豁免之日起一年内,以最高增持价格不超过12.39元/股,增持不超过吉林森工总股本2%的股份(6,210,000股)。森工集团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08-02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8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编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与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且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编制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合并会计数据

	2008年上半年(人民币百万元)	2007年上半年(人民币百万元)(重述)1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9,282	38,857	26.8%
营业利润	19,726	14,887	32.5%
利润总额	19,529	14,795	32.0%
净利润	16,025	11,807	35.7%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46	9,854	43.6%

	于2008年6月30日(人民币百万元)	于2007年12月31日(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53,724	238,821	6.2%
总负债	97,405	90,005	8.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	133,143	128,250	3.8%
少数股东权益	23,176	20,566	12.7%

二、主要合并财务指标

	2008年上半年	2007年上半年(重述)1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2(人民币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0.719	0.545	31.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10.95	13.91	下降2.96个百分点
	于2008年6月30日	于200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平均每股净资产4(人民币元/股)	6.57	5.32	23.5%

注释:

1.2007年8月本公司收购了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神华集团神府东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股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该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2007年上半年的财务报表已作出重述。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及相关期间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3.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期间平均净资产,及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

4. 平均每股净资产是按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期间年度平均净资产,及相关期间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的。

三、备查文件

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原件。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08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08-06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008年8月5日、6日、7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于2008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及时进行了公告(详见2008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临2008-056号公告)。

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河北省人民政府国资委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对于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2008-032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中期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08年度中期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8年度中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1-6月(预计)	2007年1-6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319,129,179.48	225,093,339.58	41.78%
营业利润	102,147,131.29	78,124,505.90	30.75%
利润总额	105,390,333.69	77,731,459.21	35.58%
净利润	57,097,376.56	54,231,025.25	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7	-29.41%
净资产收益率	8.88%	8.37%	增加0.51个百分点
	2008年6月30日(预计)	2008年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216,630,987.54	1,094,911,210.37	11.12%
股东权益	642,843,594.35	648,032,217.79	-0.80%
股本(股)	488,250,000	325,500,000	50.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2	1.99	-33.67%

备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全面摊薄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营业总收入增长41.78%;

2、因营业总收入增长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增长30.75%、35.58%;

3、虽然利润总额增长35.58%,但因企业所得税税率由15%增到25%使净利润仅增长5.29%;

4、虽然净利润增长5.29%,但因股本增加50%使基本每股收益降低29.41%;

5、经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使股本增长50%。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08-026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迁址并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08月07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北京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发来的公司迁址并名称变更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2008年07月09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安瑞盛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07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668号(鄞州区投资创业中心大楼516室)。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简称:中海集运　股票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08-02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收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由于负责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吕晓峰先生已从瑞银证券离职,瑞银证券另委派高铁文女士接替吕晓峰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本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08-02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和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520,653,552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本394,153,552股,H股总股本126,5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4.40元(含税,A股股东中个人股东、投资基金扣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6元;A股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以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不需扣税)。

二、A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

1、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8月14日,除息日为2008年8月15日。

2、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08年8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红派息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将于2008年8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三、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

凡于2008年5月19日登记于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所存的本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股东,均有权获得上述本公司2007年度末期现金红利。

本公司H股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相关汇率按照2007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宣布当日(2008年6月19日)之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基准价的平均值折算,即港币100元兑人民币88.2892元。因此本次每股H股支付现金红利为港币0.4984元。

本公司将委任中国银行(香港)信托有限公司为香港的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并会将本次已宣派的H股末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东。付款代理人将于2008年8月15日或之前支付末期股息并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平邮方式将有关股息支票寄予H股股东,邮误风险由H股股东承担。

四、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6-2297068、2297056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08050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08年7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族激光(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议案》,批准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大族激光(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称大族香港),投资意大利PRIMA INDUSTRIE (以下简称:PRIMA)公司,上述投资事项已于2008年7月28日公告(公告编号2008043号)现将投资进展披露如下:

到2008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大族香港的全资离岸子公司SHARP FOC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配股购入的PRIMA公司股票382,032股,已完成注册程序。包括直接从二级市场购入的285,693股后,公司共持有PRIMA667,725股,占PRIMA总股份640万股的10.43%。公司全部投资平均成本17.30欧元/股,2008年8月6日其收盘价为17.69欧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编号:2008-024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8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苏国资评备(2008)18号和19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确定公司向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称"常高新")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32,505.89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07,547.49万元人民币,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4,958.40万元人民币。

重组方案中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为230,266.40万元人民币,其中常州火炬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07,547.49万元人民币,评估值不变,常州高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22,718.91万元人民币,评估结果较原值增加2,239.49万元人民币。根据重组方案,本次发行的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准。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08临20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以公司2007年度末总股本370,806,7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3日

●除息日:2008年8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6月21日召开的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24日《上海证券报》。

二、2007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07年度

2、以2007年度末总股本370,806,7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分红所得的股息本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本次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3日

2、除息日:2008年8月1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8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本公司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股东帐号:B880453469)、江西电线电缆总厂(股东帐号:B880643886)、武汉招银物业有限公司(股东帐号:B881135404)三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帐户。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8161979

传真电话:0791-8162001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08-024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通过审议,并以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08-025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上海船厂(浦东)区域2E2-1、2E2-5地块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亿伍仟柒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柒元整(￥95795.4467万元)。本工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面积约120091平方米,计划于2008年8月10日开工,预计工期为80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2008-026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七建筑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上海市长宁区115街坊2/1地块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玖亿陆仟壹佰零壹万贰仟叁佰元整(￥96101.23万元)。本工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茅台路娄山关路,建筑面积约262476平方米,预计工期为1270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8-03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8年拟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人民币用于增资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虹欧")投资PDP显示屏及模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6月13日和7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根据有关规定,四川虹欧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增资需获得商务部批复同意。

2008年7月8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8]868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向四川虹欧增加注册资本相关事项。根据商务部批复和外商投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规定,四川虹欧本次增资须于商务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且公司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前须缴付20%的新增注册资本,余额2年内缴清。根据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鉴于本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募集资金尚未到位,本公司于2008年7月24日根据商务部批复及有关规定以自有资金向四川虹欧缴付本次增资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增资的美元兑人民币折算汇率为6.95,本次增资首期出资人民币2亿元折合为美元28,776,978.42元,其中,美元25,096,402.88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剩余美元3,680,575.54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于2008年8月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辽宁时代　编号:临2008-024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8年8月7日发布的《2007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中,在重要内容提示中,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发生披露错误,现更正为:

- 股权登记日:2008年8月13日
- 除息日:2008年8月1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8月20日

由于上述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诉欧盟紧固件反倾销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07年11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来自中国的部分钢铁紧固件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以来,本公司除积极应诉,主动配合调查外,还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的无损害抗辩活动。现本公司于2008年8月6日接到来自欧盟委员会通过本公司代理律师转达的初裁公告,由于现阶段根据已获得的信息尚不足以作出倾销和引起损害的肯定性裁决,因此,欧盟委员会作出了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但继续调查的决定。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08-027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于2008年8月1日以书面和传真发出通知,于2008年8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64天的人民币信托理财产品"利得盈",并通过该产品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信托贷款人民币3亿元(具体数额以借款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资金成本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贷款资金用于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相关方案拟定如下:

●基础资产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取得"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投资者按其认购金额占该理财产品项下所有认购资金的比例,承担相应比例的收益和风险。

●基础资产运作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将理财产品所有认购资金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贷款资金信托",由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义向公司发放信托贷款,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作为该信托贷款的信托贷款保管服务人。

●参与主体

资金信托委托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信托受托人及信托贷款贷款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贷款借款人: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信贷资产保管服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833　股票简称:第一医药　编码:临2008-014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曾于2006年11月15日、2007年5月12日、2007年11月8日、2007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被告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归还编号为100LC980098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及利息和归还编号为100LC980089、100LC980107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二审判决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致本公司的(2007)宁执字第416、417号结案通知书,因本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支付646340.82.91元,履行付款义务。至此,上述两案执行完毕。法院解除对本公司股票的冻结(交大昂立1596000股、中国石油20000股、申达股份609840股、棱光实业546480股、白猫股份290400、中国海诚6538462股),并予以结案。

以上款项已由本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承担。

二、本公司曾于2003年8月7日、2004年4月6日、200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原告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诉被告江苏银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编号为100LC980052、100LC980076信用证项下的垫款本金(3415240美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诉讼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一审、二审判决。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1.(2005)宁执字第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万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从2008年4月14日起至2009年4月13日。

2.(2005)宁执字第2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开户的资金1400万元。(经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证明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陵东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截止2008年6月30日,被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帐户内资金实际为人民币723851.90元。)

对于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城北支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已依法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复议申请,以维护本公司的合法权益。

按照2001年本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原第三大股东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华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截止2008年6月30日,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已共计为上述五笔信用证贷款担保累计支付了9,924.16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